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7-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此笔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电广传媒注册资本为10779万元,本公司占68%的股份。截止2006年12月31日,电广传媒总资产165,925,624.41元,净资产136,885,891.05元,资产负债率17.5%。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电广传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4、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贷款资金是为电广传媒提供数字电视项目发展的启动资金。电广传媒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与经营管理;且电广传媒广播电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对此笔贷款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因此,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拟向银行贷款3500万元人民币。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拓维信息的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拓维信息注册资本为5996.58万元,本公司占28.65%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新宇,注册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C4组B-511。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生产设备、电子产品等。

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拓维信息总资产18772万元,净资产13935.80万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343.65万元,实现净利润4659.71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拓维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申请的贷款35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江苏交通厅签订了有关其位于南京的江苏交通大厦房产利益的房屋转让协议。

●本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2]151号文批准,于1992年8月1日由江苏交通厅等四家单位发起设立。当时江苏交通厅出资人民币650,000,000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99.541%。

●江苏交通厅为本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之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01条,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2(1),有关房屋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是本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拟出售房产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房屋转让协议的签订。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与中国江苏省交通厅(「江苏交通厅」)就本公司位于南京的江苏交通大厦之房屋资产订立了房屋资产转让协议(「房屋转让协议」)。

房屋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见下表:
订约方:
●本公司,作为转让方;
●江苏交通厅,作为受让方;
江苏交通厅为本公司成立的发起人之一,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根据联合要约,江苏交通厅转让就不再是本人的股票。

出售房产:
位于南京市石鼓路69号江苏交通大厦25至28层,第5层面积4,414.49平方米,建筑面积5,929.95平方米(出售房产),并任何第三权益。

对价:
人民币42,636,300元(港币41,182,694元),以现金支付。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流通股股东股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于2006年3月31日实施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现将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股权激励改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兖矿集团所持兖州煤业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兖矿集团所持兖州煤业原非流通股股份未上市交易。
二、第二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2006年兖矿集团符合兖州煤业发展战略要求的煤炭、电力等部分运营及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转让,并将兖州煤业实施转让,以有助于提升兖州煤业的经营业绩。减少兖矿集团与兖州煤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兖矿集团存在开发的煤变油项目将吸收兖州煤业参与投资,共同开发。

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已从兖矿集团及其下属的鲁南化肥厂收购了兖矿山西能化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2006年8月21日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2007年8月20日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

2、2006年7月,兖矿集团将与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共同出资的新电力项目转让给兖州煤业。兖州煤业与华电国际已于2007年8月23日签订了《华电国际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华电国际发电有限公司,开展煤电联营合作。详情请参见公司2007年8月27日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兖矿集团已于启动履行其他承诺义务的前期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适时披露。
三、第三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兖矿集团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7,994,18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10日。

一、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36号文《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于2006年10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75,872,0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90,697,675股,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27,180,233股,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5,349,839股,向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12,645,34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A股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总股本增至2,871,567,895股,有关发行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2日刊登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9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2006年10月9日至2007年10月9日,本公司已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部分股份于2007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限售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7,994,18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10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表

四、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4、董事会意见
拓维信息是一家以企业级软件开发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盈利能力强。据此董事会认为,拓维信息对于本次贷款完全具备偿还的能力,可以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韵洪”)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担保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此笔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韵洪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占80%的股份。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广州韵洪总资产13903.9万元,净资产1190.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66%。公司法定代表人:罗伟雄,注册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A座9层。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等。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韵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4、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贷款资金是为补充广州韵洪广告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广州的洪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与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5、截止本协议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63218万元,其中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54728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06年经审计净资产(186331万元)的33.93%,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6、由于广州韵洪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按照相关规定,本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公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07年1-9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超过1500%,其中7-9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超过3000%。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67,332.71元,每股收益为0.01元;其中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566,178.68元,每股收益为0.002元(均未按新会计准则)。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公司联合组建了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发挥网络的规模优势,加快了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业务的开展,提升了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收益。公司下属长沙世界之窗等子公司加强市场营销,积极拓展业务,收益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60

因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合作方之一鹏利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控制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公司与鹏利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和七纬路之间地块项目的事宜,投资者请留意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及2007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

3、同意聘任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房辉先生简历:
房辉,男,1973年6月出生,辽宁大连人,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1997年进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企业并购部高级经理、企业并购部副总经理兼企业并购部上海分部负责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11月进入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2月17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07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房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6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中粮维维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本公司与维维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设立中粮维维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维维置业),参与徐州市新城区的开发建设。

2、本次投资设立中粮维维置业的决策是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予董事长的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作出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中粮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属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0)的全资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0万元,注册地点为江苏省徐州市淮海大道300号,法定代表人为:胡云峰,主营业务范围为:食品、饮料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三、中粮维维置业基本情况
中粮维维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维维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注册地为徐州市淮海大道300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从事机动车停车场停放服务。

四、本次出资设立中粮维维置业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出资设立中粮维维置业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住宅地产的综合开发能力。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该评估公司并非本公司关联人士)就出售房产于2006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人民币42,636,300元订定。所收取的对价将用作本公司营运资金。

关联交易
本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2]151号文批准,于1992年8月1日由江苏交通厅等四家单位发起设立。当时江苏交通厅出资人民币650,000,000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99.541%。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拟出售房产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需遵守披露要求的交易。

在2006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房屋转让协议的签订,并批准成立董事小组,授权刘长全董事及刘家全董事处理相关事宜。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签署房屋转让协议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房屋转让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07-01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召开第5届11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2006)二民初字第02818号。终审判决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本公司人民币15301347.02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05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及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九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要求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偿还本公司人民币15301347.02元本金及利息,但驳回我公司要求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九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该项判决提起上诉。(以上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6年1月12日、2006年12月22日及2007年1月5日本公司公告)。

2007年9月27日,本公司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终字第581号民事判决书,北京高院终审支持了本公司的上诉要求并相应撤销了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徐州市新城区位于徐州市东南郊,本公司总部已处于徐州市新城区的中心地带。徐州市委市政府正在加快徐州市新城区的开发建设。公司计划与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成立中粮维维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参与徐州市新城区的开发建设。中粮维维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注册地拟设在徐州市淮海大道300号,经营范围拟为:从事房地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从事机动车停车场停放服务。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梅野雅之先生、张一先因公务未能出席,皆委托栗山王太郎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云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拟参与成立中粮维维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2007-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西岭水泥厂,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8月8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2007年9月25日复牌。2007年9月25日至2007年9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已达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07年9月5日、9月17日、9月25日、9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控股股东“王太郎”董事辞职并持续挂牌的公告》、《关于王太郎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权益报告书》、《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权益报告书》。

前述公告中公司就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进展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对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完成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有关各方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西岭水泥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上市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